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3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洪汇新材	股票代码	0028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专元	周雯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电话	0510-88721510	0510-88721510	
电子信箱	zhuanyuanli@wuxihonghui.com	wenzhou@wuxihonghu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特种氯乙烯共聚物行业的领先企业,是全球能将特种氯乙烯共聚物本性化并进行应用推广的少数企业之一;主要从事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和氯乙烯共聚乳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强大的研发实力和生产管理能力,公司形成了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二元系列、羧基三元系列、羟基三元系列和氯乙烯共聚乳液及其改性水性系列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主要有二元氯醋树脂系列、羧基三元氯醋树脂系列、羟基三元氯醋树脂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油墨(耐蒸煮油墨、烟包油墨等)、食品包装涂料、药品包装热封胶、胶粘剂、色片和塑料加工(PVC透明片材、塑胶地板、磁卡基材等)、汽车漆、木器漆、船舶涂料等领域。

氯乙烯共聚乳液及其改性水性系列产品主要有丙烯酸系列、环氧系列、氯醋乳液系列等,广泛应用于金属防腐底漆、家电及电动车配件用漆、玻璃制品烤漆、家具漆、车用漆、纸张涂层、印刷油墨、皮革专用粘合及石物表面处理等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系油墨(含色片及色浆)、涂料、胶粘剂及塑料改性剂(用于罐卡、塑胶地板、工程塑料、建筑型材等产品的改性剂)中的主要原料树脂。针对下游市场具体而言,食品包装、药品包装、烟酒包装、服饰等行业属刚需市场,一般不因宏观经济的波动而波动;对于家具类市场,随着消费观念的提升,人们对于家居生活环境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环保意识增强,家具行业亦应能保持一个较为良好的发展势头;对于罐卡基材、工程塑料等市场,公司在该领域主要是替代已有的纸质罐卡或其它基材;对于集装箱、汽车、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电动车,家电等制造行业,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地出台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逐步落实与实施,水性涂料将会迎来持续高效地发展。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但对常规品种适量备货的经营模式。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一般情况下,内销以直销为主,贸易商经销为辅;外销以贸易商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由于拥有的产品系列种类较多,可以较好的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同时,公司采用“技术研发协助销售”的协调机制,协助下游客户解决其生产过程中遇到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问题。因此,公司在国内、外市场均拥有一定的长期客户,产品远销世界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销售占比达32%。

公司集聚了一批行业内资深研技术研发人员,并与复旦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国内多所院校、科研机构保持合作;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高新技术产品;获得11项国家发明专利、4项外观设计专利及1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4项发明专利及2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正在实质审查中;主要原材料VCM和Ac及助剂马来酸已根据REACH法案获得欧盟REACH注册;公司2009年始连续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被认定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17年,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8年,依托研发中心建设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特种氯乙烯共聚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验收;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处于国内外同行业领先地位,一直致力于服务国内、外中高端客户,产品得到广泛认可和好评,2017年“洪汇”品牌被无锡市商务局评为“2017-2018年度无锡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品牌价值和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已经在国内、外客户中树立起卓越的企业形象;2018年,“氯乙烯共聚树脂”被评为2017年度无锡市名牌产品,公司被评为2018年度“无锡市高成长创新企业50强”;此外公司本性系列产品的“ACUST”、“AERS”、“PUST”、“STUNNING”等作标识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十多年来,公司秉承“顾客至尊、质量至上、技术至精、管理至严”的经营理念,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扩大产品适用领域,以持续创新、发展绿色环保的化工新材料为己任,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特种氯乙烯行业及高端本性树脂行业的技术领先者、市场引导者及大型跨国供应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518,306,951.26	388,500,122.92	33.41%	314,728,17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00,397.98	72,118,359.24	1.78%	52,620,07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848,000.93	53,812,586.44	18.65%	47,836,49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35,702.35	35,982,988.89	41.83%	61,044,685.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7	1.49%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7	1.49%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4%	12.49%	-0.45%	12.57%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678,955,850.99	653,095,810.80	3.96%	575,686,06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3,053,293.88	605,034,835.35	1.33%	547,789,875.1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0,606,491.43	142,044,087.88	136,685,965.17	128,970,40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84,183.73	23,329,582.61	17,181,616.93	17,805,01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33,629.84	20,917,544.48	15,610,454.91	15,186,37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9,389.36	31,742,747.95	16,817,817.86	8,394,525.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项洪伟	境内自然人	57.56%	62,370,000	62,370,000	质押	23,980,000
许端平	境内自然人	2.77%	3,000,015	0		
无锡市吉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2,835,000	0		
李燕昆	境内自然人	2.62%	2,835,000	2,835,000		
王丽华	境内自然人	2.62%	2,835,000	2,835,000		
郭运华	境内自然人	2.24%	2,430,000	0		
孙建军	境内自然人	0.93%	1,012,500	759,375		
吴涛	境内自然人	0.84%	906,471	0		
梁兴禄	境内自然人	0.39%	423,349	0		
陈军	境内自然人	0.34%	373,38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孙建军和吴涛分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洪伟的妹夫和妻妹,上述三位股东存在行动一致的可能性,项洪伟、孙建军、吴涛与以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丽华是李燕昆母亲,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尚未知晓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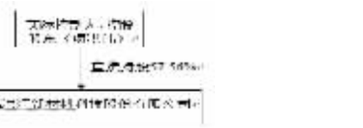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度,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公司围绕“产品创新、募投量产、科学管理、效益提升”的年度管理目标,秉持“顾客至尊、质量至上、技术至精、管理至严”的经营理念,管理层细化具体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步骤举措,进一步巩固核心竞争力,在技术研发、生产质量管理、市场营销、安全环保、人才引进及技术合作、募投项目建设量产及管理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虽然面临了主要原材料及部分辅材价格同比上涨、人力成本上升、中美贸易战、国内外经济低迷等不利情形,但公司仍保持了稳健发展的态势,主要经营指标稳步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830.70万元,同比增长33.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40.04万元,同比增长1.78%。

1.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技术研发工作进展情况:

(1)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系列产品应用进一步拓展,根据客户需求,不断对产品品质进行了提升优化;

(2)PVC用抗冲改性系列树脂之“VCS”,已形成批量销售,目前根据下游行业内不同配方体系和不同的产品要求,有针对性的完善产品性能,并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为拓务推广扫清技术障碍,已具备VCS树脂全面推广的条件。

(3)公司自工防腐涂料用锌负环保含氯共聚物水性树脂(共聚乳液)材料研发项目(系2016年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通过了江苏省科技厅的验收;根据不同领域市场需求,对水性工业涂料用氯乙烯共聚乳液及其改性的水性系列产品等持续开发,并不断优化,部分产品在工业防腐、海工防腐及建筑等领域应用取得了重大的突破。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已研发出一系列符合市场需求的水性系列产品,并将持续加大研发力度,丰富水性系列产品的种类和型号。部分水性乳液(树脂)系列产品已实现了批量生产及销售,后期将结合募投项目之“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的建设情况,进一步扩大产能。

(4)部分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的氯醋共聚树脂系列产品工艺,经放大和生产平台持续优化调整后,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2.生产及质量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之“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中2万吨产能的生产线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并实现了批量生产;完成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转版审核;针对客户不断提升或新的产品品质需求,公司逐项分析并落实改进,改进工作得到了客户的认可,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同时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生产、质量的现场管理,一线生产班门建立红旗班组评比考核机制,倡导员工积极参与技术创新,提高降耗工作,多员类保证产品的客户应用评估等方式,在新的应用领域、区域市场和老客户中不断深挖,进一步拓展了新老产品市场,实现销量同比增长28.8%,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3.41%(其中水性乳液(树脂)已在集装箱行业全面使用,轨道交通、大巴、工程机械等行业正在使用并进行全面推广,报告期内,水性乳液(树脂)实现销售1.18亿元);从商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公司通过网页功能更新,同时建立多渠道客服热线、微信公众号、阿里巴巴电子商务等平台并积极完善其管理,进一步加大了公司宣传力度,更好地服务于客户,提升客户满意度。

4.安全环保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环保无事故。募投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和“6万吨水性涂料基料项目”中2万吨产能的生产线顺利通过环保验收,并已投入正式生产。

在环保方面,一是完成了ISO14001体系管理体系标准转版审核;二是结合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目前环保行业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施等的应用,重点加大了污水处理环保设施投入,并不断予以改进和优化,以符合国家日益趋严的相关环保监管要求;三是继续严格按照上级环保部门的要求,做好三废管理工作,并做得了国家级排污许可证。在安全方面,公司一是强化制度落实,强调“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以惩保改,以奖保进”方式加强制度落实;二是通过红旗班组考评、安全知识竞赛、应急小组对抗赛等活动,强化全员安全素养和责任,贯彻“知安全、懂安全、要安全”理念;三是加强日常隐患排查,并邀请国家级安全专家进行现场工作指导,巩固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5.人才引进与技术合作管理

根据公司发展人才需求的规划,并结合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在研发、技术、营销、生产、管理等岗位招贤纳才,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人才队伍,为公司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夯实了人才基础;并与复旦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国内多所院校及科研机构保持合作。

公司具有完善的企业管理组织架构,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和企业管理人员。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大多都是有着多年丰富的从业经验,受过从高分子合成到材料应用(包括特种共聚树脂、共聚乳液结构设计、应用测试等方面)相关的专业技术培训,有很强的创新精神及团队合作意识。公司管理层多人长期从事特种共聚树脂研发、工艺设计和应用等管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管理和组织研究开发项目经验,积极推行科学技术创新,加快高端产品的研发步伐。

此外,公司鼓励并倡导发现、创新、制订了一系列针对新产品研发,技术工艺改进等的激励政策,按经评估后的项目进展、成果或效益分别进行奖励或激励;同时,秉持人才是企业发展根本的理念,对公司发展作出贡献、表现优异的员工,将给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在内的奖励措施,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提升其工作效率和质量。2017年公司对35名主要技术(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给予了35万股的股权激励,根据激励方案,其中的30%部分于2018年10月10日解除了限售并已上市流通。

6.规范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管理,公司结合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及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和股份回购等内容及时进行了修改,此外,还制订或修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公务出差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职能部门绩效考核办法》等多个管理文件。此外,公司持续坚持做好信息披露,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公告74份,并及时回复互动易投资者问题,维护与投资者之间的友好关系。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二元共聚树脂	209,881,477.75	12,874,225.85	10.06%	27.90%	39.65%	1.36%
羧基三元共聚树脂	64,869,081.72	15,336,304.27	38.78%	12.09%	-1.80%	-2.99%
羟基三元共聚树脂	125,087,633.15	36,773,406.24	48.23%	-5.81%	-11.54%	-0.22%
水性乳液(树脂)	118,386,294.75	19,361,662.04	26.83%	251.48%	174.05%	-5.64%
合计	518,224,487.37	84,345,598.40	26.70%	33.40%	14.80%	-2.5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元)	518,306,951.26	388,500,122.92	33.41%
营业成本(元)	379,857,888.90	274,742,655.86	3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73,400,397.98	72,118,359.24	1.78%

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33.41%,营业成本增长38.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1.78%,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加大了销售拓展力度,氯醋树脂产品销售量增加;募投项目之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项目中的2万吨生产线投入使用,新产品水性乳液(树脂)销售量增加等因素综合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对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财会[2018]15号)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0,857,314.90
	应收票据	-41,312,605.78
	应收账款	-49,544,709.12
	其他应收款	1,139,287.40
	应收利息	-1,139,287.4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018,627.32
	应付账款	-16,018,627.32
	管理费用	-16,657,406.49
	研发费用	16,657,406.49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1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综合楼3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其中董事项柴因工作原因授权董事李专元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项洪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2)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并和《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俊超、杨东议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8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9]AB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51,830.70万元、8,422.47万元、7,340.0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分别为33.41%、0.48%、1.78%。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基于公司的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研发、市场及经营能力等因素,预计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0%-30%;实现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0%-30%。此计划并不代表公司2019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项目建设情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400,397.98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盈余公积:7,340,039.80元,2018年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37,922,467.4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29,231,189.57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257,369,080.26元。

鉴于公司2018年利润目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93,414,502.69元(含交易费用),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未来12个月内的资需求以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未来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本次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关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2016年-2018年)的承诺,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4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82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7,0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8,54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8,50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6]B09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8,500,000.00			228,500,000.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36,596,481.02			36,596,481.02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5,177,842.80	57,350,250.19	40,587,730.48	103,115,823.47
其中:承兑资金置换	1,000,000.00	19,283,301.81	19,359,229.37	39,642,531.18
加:利息收入	89,558.60	39,278.30	21,191.86	150,028.76
加:已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477,193.61	6,323,688.94	4,762,136.12	11,563,018.67
减:手续费支出	147.00	1,424.00	759.16	2,330.16
募集资金余额	187,292,281.39	136,303,574.44	100,498,412.78	100,498,412.78
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75,000,000.00	125,000,000.00	95,000,000.00	95,00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2,292,281.39	11,303,574.44	5,498,412.78	5,498,412.78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开设了二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分别为: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账号:84040154740003148;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账号:05100104000854;

2016年7月10日,公司与东兴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因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毕,2018年5月22日,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进行了销户,并将结余资金622.27元(利息)转入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账号84040154740003148)中。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与相应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12月31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	84040154740003148	募集资金专户	5,498,412.78
合计			5,498,412.78

2018年9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1.1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品种名称	类型	金额	购买日	预期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000.00	2018-10-22	3.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0,000.00	2018-11-6	3.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00.00	2018-12-12	3.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000.00	2018-12-12	4.00%
合计			95,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58.77
报告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71.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	否	19,899.20	19,899.20	3,915.48	10,982.21	55.19%	2019年08月	1,558.09	不适用	否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2,950.80	2,950.80	143.29	2,989.02	101.30%	2017年12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850.00	22,850.00	4,058.77	13,971.23			1,558.09		
合计		22,850.00	22,850.00	4,058.77	13,971.23			1,558.0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土建工程建设分期进行:前期建设94,215.97平方米的厂房及后期建设的3,808.92平方米的厂房分别于2018年2月和2018年10月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该项目中的2万吨产能的生产线,配套中试线及公用工程已投入使用,剩余产能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控制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659.648102万元,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W[2016]B1506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确认。2016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659.6481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3,107.24万元;“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552.408102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东兴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因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毕,2018年5月22日,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进行了销户,并将结余资金622.27元(利息)转入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10,049.84万元(含收益),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9,500.00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2016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户以转账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项目款项合计1,819.68万元,“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款项合计116.24万元,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1,558.09万元,为“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